

商廠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Our Ref.

《商標條例草案》有關平行進口合法化的建議

敬啓者：有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《商標條例草案》內第十九段《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》的條文，容許平行進口貨品（俗稱水貨）合法化的問題，本會深表關注。本會經研究後，現擬備有關意見，供貴委員會研究，並期貴委員會就上述草案條文進行審議時能充份考慮本會意見。專此函達，並頌時祺！

此致

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
吳 靄 儀 議 員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
執行幹事 劉達明

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

商廠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就平行進口合法化問題之意見

- (1) 本會一向支持自由貿易的原則。平行進口合法化有利於促進市場競爭，加強國際間的商品流通，有助消除不必要的貿易壁壘。這與支持自由貿易的精神相符，而從消費者角度而言，水貨合法化有利於減低商品價格，並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，實有利於促進消費者的權益。故本會原則上同意《商標條例草案》第十九段有關平行進口合法化條文的精神。
- (2) 然而，由於現時政府對進口貨品缺乏嚴格的監管，水貨合法化可能令大量品質良莠不齊的水貨流入本港市場。故此，在容許水貨合法化之前，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，加強對水貨的監管，以保障行貨商和消費者的利益。政府亦應先行完善有關的知識產權政策、以及確保執法部門有充足的資源，以加強產品抽查及對不法進口商進行檢控的工作。
- (3) 有關水貨的品質問題，倘進口商把有問題的水貨（例如規格有異於本地行貨產品、不符合本地有關產品標準、有效日期屆滿等等）輸入香港市場，並以不良手法隱瞞情況，甚至以不法途徑欺騙消費者，當問題出現時，往往會追究特許專營商，造成不公平及混亂情況。故此，本會建議增訂法例，規定水貨必須附上合乎本地法例要求的有效標籤，註明進口商的資料，確保公眾能清楚了解產品及入口商的有關資料，使消費者及特許專營商的權益得到充份保障。此外，法例亦應規定水貨進口商須履行基本責任，確保水貨產品符合本地的產品標準（例如安全和衛生標準等）。
- (4) 目前進口本港的水貨可能只附有原產地的標籤，而這些標籤往往以當地文字撰寫，並非如行貨產品的標籤以中英文雙語撰寫，故此本地消費者根本難以明白其內容。有鑑於政府應在有關的標籤法例中增訂條文，規定水貨上的標籤必須同時以中英文雙語撰寫，以保證消費者能充份了解產品資料。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Our Ref.

《商標條例草案》有關平行進口合法化的建議

敬啓者：有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《商標條例草案》內第十九段《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》的條文，容許平行進口貨品（俗稱水貨）合法化的問題，本會深表關注。本會經研究後，現擬備有關意見，供貴委員會研究，並期貴委員會就上述草案條文進行審議時能充份考慮本會意見。專此函達，並頌時祺！

此致

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吳 藹 儀 議 員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執行幹事 劉達明

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

商廠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就平行進口合法化問題之意見

- (1) 本會一向支持自由貿易的原則。平行進口合法化有利於促進市場競爭，加強國際間的商品流通，有助消除不必要的貿易壁壘。這與支持自由貿易的精神相符，而從消費者角度而言，水貨合法化有利於減低商品價格，並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，實有利於促進消費者的權益。故本會原則上同意《商標條例草案》第十九段有關平行進口合法化條文的精神。
- (2) 然而，由於現時政府對進口貨品缺乏嚴格的監管，水貨合法化可能令大量品質良莠不齊的水貨流入本港市場。故此，在容許水貨合法化之前，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，加強對水貨的監管，以保障行貨商和消費者的利益。政府亦應先行完善有關的知識產權政策、以及確保執法部門有充足的資源，以加強產品抽查及對不法進口商進行檢控的工作。
- (3) 有關水貨的品質問題，倘進口商把有問題的水貨（例如規格有異於本地行貨產品、不符合本地有關產品標準、有效日期屆滿等等）輸入香港市場，並以不良手法隱瞞情況，甚至以不法途徑欺騙消費者，當問題出現時，往往會追究特許專營商，造成不公平及混亂情況。故此，本會建議增訂法例，規定水貨必須附上合乎本地法例要求的有效標籤，註明進口商的資料，確保公眾能清楚了解產品及入口商的有關資料，使消費者及特許專營商的權益得到充份保障。此外，法例亦應規定水貨進口商須履行基本責任，確保水貨產品符合本地的產品標準（例如安全和衛生標準等）。
- (4) 目前進口本港的水貨可能只附有原產地的標籤，而這些標籤往往以當地文字撰寫，並非如行貨產品的標籤以中英文雙語撰寫，故此本地消費者根本難以明白其內容。有鑑於政府應在有關的標籤法例中增訂條文，規定水貨上的標籤必須同時以中英文雙語撰寫，以保證消費者能充份了解產品資料。